

关于开展第一批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务〔2020〕45号

各教学单位：

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工作，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学校决定启动第一批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课程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建设应以支撑毕业要求为导向，以持续提高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为主线，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在教学过程中应突出“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

二、建设目标及要求

（一）教学内容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将职（行）业标准、岗位规范要求融入课程体系，突出课程内容与职（行）业标准紧密对接，突出课程内容的时代性与前沿性；引入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优化设计整合课程内容，突出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衔接；挖掘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积极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理念和内容。

（二）教材及教学资料

选用优秀高质量的应用型规划教材或与行业企业联合编写特色教材及讲义；具有完善的行业企业标准或企业培训教材作为支撑；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学课件、课程习题、实验指导书等相关资料齐全。

（三）教学方法

结合课程内容和特点，教学形式上应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可灵活采用各种项目式、启发式、问题式、参与式、讨论式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仿真教学法、现场教学法等多元化教学方法，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内驱力和自主性；鼓励利用各类慕课 MOOCs 网络教学资源，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与翻转课堂改革。

（四）考核方式

结合课程目标和要求，强化突出以能力和素质评价为导向的笔试、口试、机试、技能测试、团队合作考试、小组调查报告、撰写研究报告、项目演讲、竞赛、作品代考等多样化考核方式，实行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校企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成效。

（五）教学团队

课程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有到企业接受培训、实践锻炼的经历背景，熟悉了解企业生产运营与管理过程。教学团队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比例满足教学实施要求。

（六）实践教学条件

完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和手段；充分发挥校内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实训平台等教学资源，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实践）项目比例；拓展校外实践教学资源，建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能承担相关实验实训项目。

（七）教学效果

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价反馈机制，学生、同行、校内外教学督导、行业企业专家对课程满意度和认可度高；能有效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课程对应或相关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水平）证书通过率较高，相关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率较高。

三、遴选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任课教师申报，课程负责人填写《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第一批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2）。

（二）每个学院推荐2-3门课程（有4个以上本科专业的学院可推荐4-5门课程），其他教学单位推荐1-2门课程。申报课程应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校立项在建的重点课程、在线课程不可重复申报。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进行评审遴选，评选出20门左右课程，经公示后立项建设。

四、课程管理

（一）依据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二) 经费支持。学校将给予每门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 0.6 万元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由课程承担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审核使用。

(三) 课程验收。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实践教学科将组织专家通过查看材料、现场听课、听取课程组汇报等综合评审方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课程授予“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称号，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将视情况延期验收或撤销项目。

五、申报材料报送及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前将《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第一批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一式两份)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sjglk@guat.edu.cn, 联系人: 刘红星 13788562355, 2253026。

- 附件: 1. 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第一批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